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有关审计机构费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最高审计费用不超过 105 万元。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已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 2025 年的薪酬和津贴方案进行确认，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每位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的薪酬和津贴方案进行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牛文文、刘义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资金在上述额度本金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产品范围包括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投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